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推〔2021〕132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1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申报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。市经济信息化委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遴选推荐至工信部。具体申报流程如下：

2021年2月28日前，登录“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

范项目申报系统”（<http://www.bdcases.org.cn>）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1〕14号）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1年2月9日

联系方式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化推进处
（大数据发展处）

联系人：崔晓君 15921339869

薛威 23119408

联系邮箱：cuixiaojun@caict.ac.cn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1010室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
